

全自动血液细菌培养系统采购公告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方式	采购项目	申购科室	数量	预算金额
1	院内采购	全自动血液细菌培养系统	检验科	2台	16万元/台

二、比选须知:

参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院内比选文件至指定地点。递交院内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详见后文说明；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如有贻误，后果自负。参选单位提供的资料均应是真实有效的，若有虚假，由其承担一切后果。依据医院采购流程，以现场评审专家与投标单位进行竞谈后的二次报价为准。

三、设备参数:

全自动血液细菌培养系统参数

(最终)

- 一、具有 CFDA、CE 或 FDA 注册证书
- 二、可检测临床血液及体液标本
- 三、检测菌种种类至少应包含：需氧菌、厌氧菌、兼性厌氧菌、苛养菌、产 CO₂ 较少的普鲁菌、放线菌、真菌、分歧杆菌
- 四、具有与检测菌种匹配的多种负压培养瓶可供选择
- 五、采用荧光增强连续检测法，非侵入性连续检测
- 六、≥16 种运算法则进行数据分析
- 七、可对生长曲线的平缓期和衰减期进行监测
- 八、同时检测标本数量≥30 个
- 九、检测周期≤10 分钟/次
- 十、自动检测阴阳性结果，并具有声音、图形报警功能
- 十一、具备培养瓶任意放置，孔位自动检错、自动纠错功能
- 十二、具备误操作报警功能
- 十三、具备阳性匿名瓶检测事后补漏信息功能
- 十四、设备应具有一定的扩容能力
- 十五、实现与 LIS 系统的双向通讯网络连接，并提供 LIS 电脑
- 十六、质保期内所有人工服务及配件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十七、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保障，包括设备报修 10 分钟内工程师响应；电话指导未处理的故障，10 小时内工程师赶到现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指导；保证每年不低于 4 次设备整体维护等



注：※进口设备须附授权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应有专业技术人员参会，否则将给予减分，必要时取消参标资格。

四、内容要求：

※所有材料订装成册，整体封存，（1 正本 5 副本）

1. 清单要求：（※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①设备报价清单

②提供多家同类设备购销合同

③比选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④近 3 年公司财务状况证明（以会计事务所、信用评估机构或银行出具为准）

2. 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工商局有注册登记且营业范围涵盖本次比选内容。

②具有近三年相同的销售业绩。

③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④项目人员委托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⑤其他相关证件。

注：以上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廉洁承诺书（※ 采购公告中下载）

所有投标比选单位必须签署《投标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勿装订比选文件中，放在比选文件上整体封存即可）。

五、文件的递交：

1. 符合比选文件资格要求的单位，请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00—4: 00 时间段内将院内采购比选项目所需资料盖章密封，递交至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招采办办公室。

2. 参选单位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设备清单、报价和《投标廉洁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并全部加盖公章密封；参选单位递交的文件均应编写目录和页码。密封袋上标明单位名称、比选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密封件封口上应加盖骑缝章。无需购买标书。

六、各生产或经营企业所提供的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造假者，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联系方式：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招采办 蒋志远 13624440170



附件 1

项目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因素	30分	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业绩	5分	近三年同类设计业绩，根据合同数量，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指标和方案	40分	完全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0 分。与比选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的负偏离的扣分，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指标和配置高于比选要求并体现处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更优的可加分，最多加 20 分。	
4	售后方案	15 分	提供免费保修期最短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5	财务状况	6分	提供近3年的财务报表，报表完整得、财务状况良好的得6-5分，一般的得4-3分，差得2-1分，不完整及不提供的得0分。	以会计事务所、信用评估机构或银行出具为准
6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4分	投标文件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得 4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7	设备耗材情况	-15分	设备不需要配套使用耗材的不扣分，需要配套使用耗材的按下述标准扣分： 1、需独家提供专机专用耗材的扣 5 分；非专机专用耗材的不扣分； 2、耗材不属于省物价平台可收费项目的扣 5 分；属于可收费项目的不扣分； 3、耗占比高于 30% 的扣 5 分；耗占比低于 30% 的不扣分。	该项为扣分项